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浙
商
证
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锻压”、“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高精锻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86,4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68,320 元（含 10,968,320 元）。该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86,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68,320 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增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此次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账号：201000155752640，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220124_K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6 年 8 月 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权系统函[2016]735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59387097。高精锻压已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将验资账户(账号：201000155752640)所募集资金 10,968,320.00 元全部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号余额 (元) |
|----------------------|----------------------|-----------------|---------------------------------|
|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 201000159387097 | 3,731,392.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3,000.90 元，其中购买原材料 868,870.50 元，支付货款 6,374,130.4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731392.36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968,320.00 |
| 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7,243,000.90 |
| 其中：购买原材料 | 868,870.50 |
| 支付货款 | 6,374,130.40 |
|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3,725,319.10 |
|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6,073.26 |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3,731,392.36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高精锻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